

# 透水保水應辦理變更設計之項目

「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」應辦理變更設計項目如下，倘非屬應辦理變更設計之項目，得以修正圖說之方式送本局報備，並免依

「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」收取相關費用。

1. 基地面積大小有變更者。
2. 變更基地排放量體者。
3. 變更雨水貯集滯洪設施量體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。
4. 變更基地排水路斷面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。
5. 減損基地面層截水、止水功能者。
6. 其餘經本局認定應辦理變更設計者。